

开阳县第一中学行政、科技、实验楼消防管道维修、老
实验楼改造宿舍及科技楼改造食堂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开阳县第一中学

施工单位： 中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开阳县第一中学

供应商(简称乙方):中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开阳县第一中学行政、科技、实验楼消防管道维修、老实验楼改造宿舍及科技楼改造食堂项目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4000BVA)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开阳县第一中学行政、科技、实验楼消防管道维修、老实验楼改造宿舍及 科技楼改造食堂项目项目
2. 工程地点: 开阳县第一中学
3. 资金来源:
4.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1388000.00 元);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六、进度款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度,经甲方确认施工进度超过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进度款;

2、在该工程全部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 的进度款;

3、乙方完成该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进度款;

4、该工程验收决算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到97%;

5、余下3%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在工程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则向乙方支付该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技术负责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许超 职称: 工 程 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贰级、252160468

建造师注册证号: 贵2522016201708129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 : 黔建安B(2023)0079746

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永恒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施 工 员: 孙龙飞

质 量 员: 雷 龙

安 全 员: 卢芳芳、刘伟

材 料 员: 刘建军

资料员：王群英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送达条款

乙方承诺如实、准确填写现行有效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地址和联系方式。该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履约全过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后续行政程序中的所有法律文书送达。如乙方需要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争议进入诉讼程序、执行程序或行政程序,乙方还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人民法院。

乙方实际管理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滨河左岸11-1-708,乙方联系电话:0851-84770882.

乙方是否同意电子送达(同意/不同意):同意 乙方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2360998722@qq.com

乙方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变更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等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向乙方邮寄送达被退回,或被拒收的,以邮寄回执上载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乙方之日。

乙方同意电子送达的,电子文书进入乙方指定收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同意电子送达的,同时也同意人民法院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2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开阳县第一中学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合同应该法定时限内，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900MA6JBQ7B08

法定代表人：高杰文

地址：金阳恒大滨河左岸11-1-708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13150123670006191

日期：2024年 11 月 22 日

日期：2024年 11 月 22 日